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政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政和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政和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政和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政发审（2022）2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5. 工程内容：政和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①全民文化中心建筑面积 5536.35m<sup>2</sup>、地上四层；②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5656.52m<sup>2</sup>、地上五层；③配电房建筑面积 136m<sup>2</sup>、地上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2750.13m<sup>2</sup>、地下一层；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政和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二期）：①全民文化中心建筑面积 5536.35m<sup>2</sup>、地上四层；②全民健身中心建筑面积 5656.52m<sup>2</sup>、地上五层；③配电房建筑面积 136m<sup>2</sup>、地上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2750.13m<sup>2</sup>、地下一层；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672849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 1427250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注: 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 合同价税前造  
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整 (¥ 5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吴合贵 闽 135201720182158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政和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06782978648

地 址：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花街 101 号 206 室

邮政编码：361100

法定代表人：郭明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40328001040024880